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0〕5号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系部：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及《中共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通知》（工信党建组办〔2020〕6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学院党委研究制定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经学院第一届党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实施细则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及《中共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通知》（工信党建组办〔2020〕6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学院党委须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院领导、院党委委员组成。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 院党委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

院党委书记是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院党委书记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时，委托其他院领导代行职责。

院党委宣传委员是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院党委书记抓好学习的组织工作。院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学院宣传信息员担任，负责起草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编发《学习参考资料》、确定学习书目。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 （四）国家法律法规；
-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 （九）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知识；
- （十）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通过以下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个人领学、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

（二）学习报告会。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可以通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等形式进行，每次学习报告会要精心确定专题，严把报告人及报告内容政治关，可以适当扩大学习覆盖范围。

（三）个人自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

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四)专题调研。院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九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二)坚持理论结合实际。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学院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

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党大兴学习之风。

第十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要保证时间和质量。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年不少于6次。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每次学习一般要有2名以上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重点发言要提前准备、认真思考、形成书面提纲，发言内容要紧扣主题、联系实际、言之有物，不能浮在表面、泛泛表态。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在集体研讨中作1次重点发言，要结合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撰写一篇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严格执行签到和请销假制度，集体学习一般不得请假，确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学习的，须提前向院党委书记请假。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一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校党委部署，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第十二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由院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三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做好学习档案归档工作，保证学习情况有效管理、可督查、可考核。要建立健全学习档案，按年度归档立卷。档案内容包括：理论学习中心组负责人、成

员及学习秘书名单，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统计表，考勤记录和学习记录，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发言材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等。

第十四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半年向党委宣传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20日